

证券代码：838304

证券简称：怀教网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玉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日后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吴玉松借款 3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归还借款 30 万元；

2、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吴龔借款 11 万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归还借款 11 万元；

3、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合计 3000 万元，由吴玉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分别由吴玉松、吴玉红、吴育新、曲长利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玉松、黑龙江广丰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三年循环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具体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其中，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吴玉松、吴玉红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各自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玉松、黑龙江广丰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北京宏铭毅福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宏铭毅福商贸有限公司已归还

借款 998.36 万元，尚有 2,001.64 万元暂未归还，双方协商拟将借款期限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洪斌、路芸虹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